

~论公有制商品经济的产权关系和运行机制~

张淑智 赵晓雷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今后10年要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是90年代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新体制”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相统一的经济体制，它是经济运行机制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客观基础。因此，本文拟探讨以下三个具有内在联系的问题。

一、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根本相容性和体制性矛盾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不要商品经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如何，在认识上有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斯大林的观点，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根本对立的。之后，在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导下，理论界开始突破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对立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实现了认识上的统一。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在实践中碰到一些问题，如：国有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问题未能真正解决，企业没有充分发挥出商品经济的活力和效率等，从而近两年有人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能相容，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重新构造微观基础。第一个“对立”的实质是用公有制排斥商品经济，第二个“对立”是用商品经济改造公有制。我们认为，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无论是限制和排斥商品经济，或以发展商品经济为由而企图实行私有化，都是错误的，行不通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私有制或资本主义所有制是最适合商品经济发展的所有制基础。这实际上是把商品经济产生的初始原因看作是永恒因素，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当作唯一的形式，去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相容并存性。实际上，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商品经济是既相容又相矛盾。资本主义私有制使商品经济的自发性扩大为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无政府状态；使商品经济的利益差别推向极端，造成收入分配两极分化，使经济危机成为必然。资本主义政府意识到这些矛盾，并采取了自觉干预的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和个别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自发性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但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干预不能解决生产资料私有制与商品生产社会化的矛盾，不能解决商品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狭小的矛盾。这种具有对抗性的矛盾，是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因此，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最佳选择，更不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唯一道路。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乃是解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基本途径。因为，商品经济植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之中，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具有根本相容性。第一，一般意义的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相容性问题，马克思在总结历史上的商品经济时曾作过明确的阐述。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这就是说，在性质相异的所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都可以存在和发展，只是具有不同的特点而已。第二，一切商品经济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

资料所有制基础之上，它决定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点，而不是作为经济形式的商品经济去选择所有制。因为这种或那种所有制的形成和存在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决定的，它与一定的社会分工相结合使商品经济形式成为必要；而商品经济只能影响既定的所有制实现形式或产权关系，使之与其发展相适应。第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取代了自发的商品经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可以兼容并存的。因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的一致性和差别性的统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产生的社会整体利益的一致性，并不否认或排斥不同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及其差别。无论是全民企业还是集体企业，都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主体间的利益差别，决定了公有制工商企业的关系必须是商品经济关系。只有采取商品货币关系，各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才能实现，公有经济整体利益和商品经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才能得到协调。公有制经济的利益的一致性和差别性、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并存，必然使商品经济根植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内在属性，这是二者根本相容性的深层原因。第四，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历史的必然，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也是二者兼容并存的重要原因。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剥削，否定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但它并不否定商品经济。在生产力相对落后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成熟的现阶段，必须承认各个公有制企业不同的经济利益，必须实行商品经济。

在肯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根本相容性的前提下，也不应回避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它们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动力机制来看，公有制经济是以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商品经济则以追求局部利益为主要目标。第二，从经济运行来看，公有制经济是集中决策和分级管理，并由管理部门实行计划调节，而商品经济则要求由分散的企业进行决策，受市场调节，其运行带有自发性。第三，从经济联系来看，公有制经济具有行政隶属性，经济联系是以纵向为主，而商品经济体制要求发展横向联系，公平交易，平等竞争。这些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它不利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问题在于，怎样认识这些矛盾，它是什么性质的矛盾。我们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是二者兼容并存中的非对抗性矛盾，它产生于传统的经济体制，而不是公有制本身。因此，处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途径，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内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

二、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产权关系

既然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属于体制上的矛盾，那末解决矛盾的关键就在于调整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产权关系，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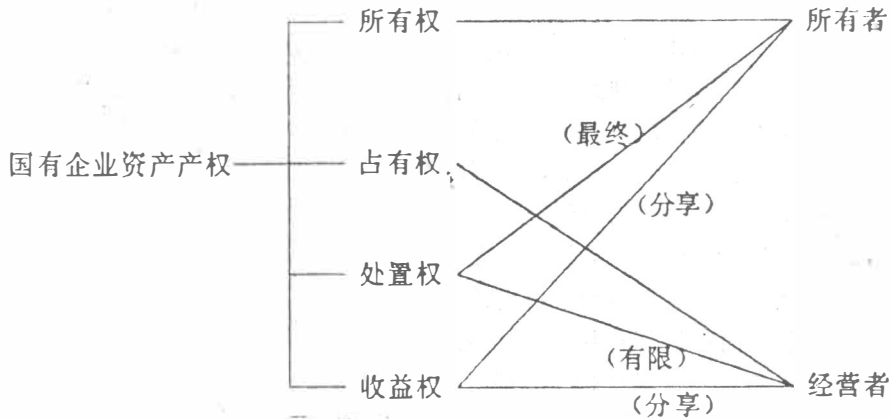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我国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是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进行的，使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有所扩大。但从整体来看，两权分离关系处于软化状态，两权的职能尚未找到可操作的分离界限，具有随意性和多变性，企业自主权时收时放，时大时小，企业仍未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针对上述问题，深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改革仍应在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原则的指导下，以理顺全民所有制产权关系为核心，明确国家和企业的产权边界，硬化两权分离关系，既保持国家代表国有资产所有者行使所有权来发挥对企业的管理、监督职能，又

赋予企业经济活动所必需的产权，并完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实现这一设想，就有必要对单一集中的全民所有制产权关系进行深入改革。对此，我们的基本思路是：

第一，中央政府要政企分开，使政府所承担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相分离，即把国有资产所有权从政府行政权力中解脱出来，以改变生产资料所有权过度集中并附属于行政权力之下的状况。为此，必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把属于国家为代表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移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使其成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这样，可以改变现在国有资产多级地方和部门的行政归属的状况，保持全民所有制的整体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仅有一般管理职能，而且主要是行使投资经营职能。与此相适应，实行税收和利润分渠集中，以达到自上而下的政企分开。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摆脱对国家行政机关的依附地位，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中央政府实行政企分开的关键在于，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逐步把生产资料所有权移交出去。但这一改革的难度很大，应当与政治体制改革同步进行。如果不下决心实现政企分开，那么国有企业内部的两权分离就不能真正落实，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就难以确立。

第二，在政企分开的前提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确认企业对资产存量的占用权、收益分享权和有限处理权。这“三权”就是企业拥有的部分产权，它决定企业是国有生产资料营运的主体，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以收抵支，硬化预算约束和利益约束，推动企业商品经济的运行。国有企业内部的产权分解，可图示如下：



上图说明：1. 国有资产产权分解为国家和企业双重产权，它体现了现代化商品经济产权结构多元化的要求。在这里，国有资产部门代表国家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国家对资产的所有权不同于私人持有的股权，它并非仅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国家作为企业的所有者而成为企业的组成部分，不能不分担一定的决策权，与企业共担风险，分享盈利。国家的决策权，主要是国有企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方向的确定、选用经营者以及最终处置财产和分享收益的权力。最终处置仅仅限于整个企业的关停或有偿转让，除此以外的资产处置应由企业决定。国家的决策权不能延伸到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为资产占有权已让渡给了经营者。

2. 企业具有资产的实际占用权。它是从公有制产权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独立的权利。占用权，包括对资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它是经营权的基础。企业依据占用权取得经营收益，并在一定范围内享有资产处置权。企业的资产处置权，包括出租或有偿转让闲置的固定资产，向其它单位投资，与其他单位联营或组建实体性公司等。只有这样，企业才能适应商

品生产发展的要求,使资产合理流动,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资产存量的产出效益,建立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节机制。

3. 企业创造的总收益,应当合理分配。首先应按照税法向国家纳税,根据规定向资产所有者交纳费用和上缴利润。总收益扣除以上各项后的其余部分,应当留给企业。企业获得收益权必须保证,否则它就不能生存和发展。当前应科学地审定税种税率,减少名目繁多的费用,并以资金平均利润率为基础来确定利润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分配比例。企业收益权是资产占用权的经济实现,是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基础,必须依法加以确认。

4. 明确认定企业对留利转化的资产的相对所有权。企业留利购置的生产要素不同于国家的原始投入,它是国有资产的增量。出于这一原因,政府决定国有资产和企业积累实行分帐制,以区别对待。这样做,资产增量实际上归企业所有,具有企业所有权性质。企业积累的收益应全部或大部分留给企业,作为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企业留利及其收益构成企业自有资金,还可以作为企业经营的风险抵押基金;在实行集体承包制的同时,建立经营者和职工的个人风险抵押机制。一旦经营失利,企业应以自有资金和个人风险抵押基金作为补偿,从而改变企业只负盈不负亏的状况,以约束企业不负责任的经济活动。应当指出,企业对留利所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具有相对性。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只要国家是企业的所有者,资产增量最终要归国家所有。以法律形式确认企业对资产增量的相对所有权,企业才能依法自主地支配使用自有资金,谁对此进行干预就是对企业产权的侵犯。

上述可见,与私有制产权关系不同,公有制产权关系是公有产权的各个部分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分割,体现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使所有权,对企业行为发挥实际的制约作用。而企业经营者只拥有部分产权,它是确定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客观依据。这是其一。其二,公有制商品经济并不要求企业具有完全产权,只要有部分产权,并获得与其所持有的产权相适应的经营自主权,就能形成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营机制。

总之,为了解决公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相结合中的体制矛盾,必须调整公有制产权关系,硬化企业经营自主权。在国家保持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使企业真正行使资产存量的占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和对资产增量的相对所有权,从而使单一集中的国家产权变为国家和企业双重产权。这是现阶段国家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一种可供选择的产权关系,也是全民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它有利于完善商品生产者的动力机制、自我扩张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驱使企业关心经济效益,重视企业盈亏,面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

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

经济运行机制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内在统一的经济体制,决定了它的运行机制必然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机制。计划经济与公有制相联系,市场调节与商品经济相联系,两者的有机结合构成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经济机制。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经济是“中性”的,与所有制没有必然联系,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要求。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把计划经济和计划机制两个概念混同了。计划经济是一种制度的概念,它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才能形成并发挥作用。计划经济作为一种制度,自然有它的实现方式或机制,这就是计划机制。但计划机制和计划经济又是可以相互分

离的,即不存在计划经济制度的计划机制。作为“中性”的概念不是计划经济,而是计划机制或计划调节。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某些计划调节的措施,就是如此。但要知道,资本主义国家采取计划调节是生产社会化与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的产物,而不是由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制度所决定的。这样的计划机制与计划经济制度的计划机制不能相提并论,后者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生因素。明确了这种区别,我们也可以把计划经济理解为经济运行层次上的计划机制,它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就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现在人们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经济运行机制,就是这个意思。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一种原则性的提法。而这一经济机制的具体模式是怎样的?也就是说,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如何有效结合,则是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中的难点。我们思考,所谓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应当从以下两层涵义去理解:

第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根本涵义是指计划经济必须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从体制上讲,计划经济是一种主观决策与客观规律相联系的经济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科学、有效的计划经济的客观规定性有二点:一方面,计划必须正确反映生产力发展规律及社会需求,任何脱离实际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计划要么行不通,要么引起经济运行的低效率和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另一方面,计划必须通过与市场的经济联系,在价值规律范畴内调节经济运行。在商品经济中,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联系,普遍的物质、能量交换以及多方面的需求,是迂回地通过价值的形式在市场交换活动中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要有效地调节经济运行,就必须自觉地遵循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衡量价值的天然尺度,以等价交换为经济活动的客观规范,从市场过程内部利用一系列符合规律的经济手段和经济杠杆,通过对劳动者特殊经济利益的激励和制约来调节他们的经济行为,进而调节企业的运行乃至整个经济的运行。不然,社会经济活动将失去活力和效率。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有10多年,但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益的根本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关键在于没有在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营运效益之间形成一种内在的联系,没有在企业内部形成一种激励和制约机制。没有这样一种机制,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定得再好也无济于事。而要形成这种机制,就必须在调整公有制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将企业改造成为商品经济的微观构造,用符合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方法和手段引导企业,如此才能提高企业营运的活力和效益,并有效地使企业行为符合计划意图。

第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第二层涵义是指在上述第一层涵义的基础上,根据各个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相应以计划经济为主或以市场调节为主来调控经济的运行,达到一定的经济发展目标。也就是说,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模式应当是时间性的,而非空间性的,即在一定的经济成长阶段上,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确定以何者为主要调节手段。我国现在经济相对落后,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尚未理顺,经济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较低,生产力发展处于“增长型”阶段。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一个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的较快增长客观上需要积累和投资的相应增长,需要集中使用现有生产力,因此,国家一方面必须直接掌握和统一调度大部分社会积累以保证资金、资源的集中使用;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对经济的计划管理以控制国民经济总量规模及经济增长速度,协调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以及社会总体利益的全局出发,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地、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并通过计划安排将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最大限度地统一起来,使各种利益追求和经济行为联结为一个

整体能量，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更快发展。世界经济史表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都要经历一个国家干预强化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也表明，计划经济是使国民经济在较短时间内得以较快发展的重要保证。反之，如果在经济发展的这一阶段减少计划经济的力度，则会不利于经济的稳定成长。比如，我国在1984—1985年和1987—1988年曾两次出现经济总量失控、增长过快的情况，尤其是1988年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引起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导致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的混乱。这两次经济过热与“大跃进”时期的经济过热不同，它主要不是由计划当局的高指标所引发，而是由于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失去控制而引起的。又如，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一直将农业、能源、原材料工业、交通、通信事业作为战略重点。但至今这些战略重点仍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严重制约着经济的较快增长。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社会积累分散、国家掌握的资金和资源较少，无法满足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国家重点建设投资比例不断减少，另一方面地方和企业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却不断增加，而这些投资又大多投到一般加工工业甚至非生产性项目上，这就使短线更短，长线更长，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无法趋于合理。而这些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计划管理失效，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因此，我们认为，在我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应当以计划经济为主。

一旦经济成长到一定程度，生产力发展进入“效益型”阶段，企业已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则应相应地加强市场调节。西方经济增长理论中的“经济成长阶段论”认为，经济成长在经过了“起飞阶段”以后，就进入了“成熟阶段”。这时，市场体系发育成熟，功能完善，各种经济参数的内在联系机制已经形成，价格信号准确灵敏，信息网络有效运转，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向高度发展，劳动的社会联系性日益加强。同时，科学技术与生产直接结合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大大提高，并导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变化，新工业部门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崛起，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大幅度增长。社会需求的多样化、高度化和易变性使产品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引导着社会生产朝着弹性化、高效率、高质量的方向发展。这一切都使商品生产中的竞争性大大加强，迫使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商品生产在品种、质量、数量上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因此，必须变革大规模的单一的生产体制，实行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的“弹性”生产体制。与生产体制的这种变革相适应，资源配置决策也要求相应分散，以利于资源高度流动和资产快速组合。在生产管理上也要求分散经营、灵活应变、讲求效益、提高竞争能力。这些特点反映在宏观管理上，就需要减少经济运行的管理层次，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灵敏自动的调节功能，提高经济的活力和效率，保持强有力的国际竞争能力。

据上分析，我国现阶段应根据经济成长阶段的特点及生产力发展的自然规律，推行相应的经济体制改革内容及进程，建立与现实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理论模式，使宏观经济运行趋于合理化和高效率，达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目的。

①《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